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8〕235号 A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 人大一次会议第 1337 号 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黄志超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大（埔）丰（顺）（五）华高速公路大埔至丰顺段工程建设的建议收悉。经会省有关部门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包括梅州市在内的粤北地区与珠三角地区的协调发展，出台了相关指导意见、制订了一系列的规划和行动计划。我厅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不断加大梅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目前，梅州市已开通了汕昆、长深、济广、梅大、兴宁至五华等多条高速公路，外通福建、江西、珠三角地区，内连各县区的高速公路网络已基本形成。同时，随着梅平高速、梅大高速东环支线、大潮高速（含大埔至漳州支线）、大丰华高速丰顺至五华段、兴汕高速五华至陆河段等在建

项目的相继建成，梅州市的高速公路网布局将进一步完善，为梅州市的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支撑。

二、考虑大（埔）丰（顺）（五）华高速公路大埔至丰顺段对完善我省高速公路网络，加强梅州市内部区县的交通联系，促进沿线资源开发和经济发展，加强粤闽经济合作具有积极作用，我厅已将该项目纳入正在修编的《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同时，为确保高速公路规划建设更好的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我厅组织对该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了专门研究，鉴于项目路线全部位于粤东北山区，沿线分布有较多生态敏感区，生态环境保护标准高，同时项目沿线预测交通量不大，且项目还本付息能力较差。结合当前国家防风险攻坚战要求，经报省政府同意，该项目规划于中远期（2020年以后）实施。请代表们予以理解和支持，我厅将会同梅州市做好项目前期研究工作，为项目建设创造有利条件。

诚挚感谢你们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郭峰超，联系电话：020—8383707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